

##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13年02月23日 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報告。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控制重點如下：

- 一、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著不相當或顯著欠合理之情事。
- 三、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與關係人、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